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延长查封(扣押)通知书

汕环查 (扣) 延字 [2023] 1号

☑被申请单位名称:		会信
 用代码:_	地址:	
☑被申请人姓名:	证件类型: 证件号	码:
☑ 做甲項入姓名: ■	_证什矣望:	5

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依法对你(单位)(2023 年 8 月 29 日,我局向你(单位)送达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汕环违改字〔2023〕1号),责令你(单位)在未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手续之前,不得开展船舶维修等作业。11 月8日我局再次执法检查时,发现你(单位)码头停放一艘船舶,船舶上存在有工人对船舶进行修补、焊接等作业、持续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(扣押)决定书(汕环查(扣)字(2023)1号),因 你(单位)仍未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,为防止无证排污行为持续发生,对环境造成影响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经研究决定,现依法决定延长查封(扣押)期限(延长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)。

如你(单位)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> 山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3日